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邵曰道

視同抗告人

即 視 同

再審原告 邵國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邵慶芳

0000000000000000

邵華芳

0000000000000000

邵曰仁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林宗賢

林頌安

林頌君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張源光

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，本項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抗告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112年度再易字第

01 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然原裁定乃於114年6月
02 18日對抗告人寄存送達（見本院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3宗第
03 33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其10日抗告不變期間已於114年
04 7月9日屆至，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21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抗告
05 狀上本院收文章，本院卷第3宗第55頁），顯已逾期，則本
06 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10 法 官 傅思綺

11 法 官 孫健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彭明賢